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25,732,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9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09,401,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330,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9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股份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93,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重庆、福建龙岩等地竞拍取得土地项目,具体如下: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联合以最高价56,600万元竞得巴南区界石组团T分区T12-4/02、T12-5/03号宗地(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Includes details for 重庆项目 and 龙岩项目.

Table with 6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年). Includes details for 2018拍-4.

公司所有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分别签订重庆、龙岩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

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包含5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

2017-182号、2017-198号公告)。
2018年3月23日,公司境外发行人在境外完成总额2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在此基础上,2018年3月29日,公司境外发行人在境外完成0.5亿美元零息债券的增加发行,共计完成发行2.5亿美元债券。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5亿美元海外债额度,公司已全部完成

发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for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电站空冷业务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一般第一季度确认比例较小或没有。光热发电业务多个项目尚在沟通与商谈阶段,一季度还未形成收入来源。储能+清污供热业务作为去年新增业务已有项目建设落地,在积极推广阶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

计。2018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定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制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余未变更或尚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

Table with 2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和金额. Includes details for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and 资产负债表变更.

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及推广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无锡”)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后,中石无锡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向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

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99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磁屏蔽滤波产品和屏蔽部件、高分子新材料、导热功能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磁兼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 2018-02-28(未经审计). Includes metrics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继续持有中石无锡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遵循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本次增资的协议;
5、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8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参照2017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

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用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

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